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李佳芸  
電話：(02)8995-6179  
電子信箱：1710015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173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20347115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20347115\_doc2\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檢送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12年12月10日辦理華  
語文能力測驗「聽力測驗入門基礎級」一案(如附件)，請  
協轉所屬並鼓勵移工踴躍報考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華測字第  
11220001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  
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天主教仁愛啟智中心、  
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  
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  
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  
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  
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  
運用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  
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  
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  
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臺東縣  
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  
市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

